2023年1—3月全市生产安全事故情况

据各县（市、区）上报统计，1—3月份，全市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（以下简称“事故”）11起、死亡13人，同比事故起数减少8起、下降42.1%，死亡人数减少14人、下降51.85%。其中：发生较大事故1起，死亡3人，事故起数与去年同期持平，死亡人数同比减少3人、下降80%。

3月份全市发生事故3起、死亡3人，同比分别减少3起、3人，降幅均为50%。

一、行业领域事故情况

3月份采矿业、商贸制造业和交通运输业三个行业各发生1起事故，其余行业未发生事故。1—3月除农林牧渔业未发生事故，其余五个行业不同程度发生事故。各行业事故情况分别是:

（一）交通运输和仓储业：共发生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5起、死亡7人，同比事故起数减少3起、下降37.5%，死亡人数减少7人、下降50%；其中发生较大道路交通事故1起、死亡3人，事故起数与去年同期持平，死亡人数同比减少3人、下降80%。

（二）建筑业：发生事故2起、死亡2人，同比事故增加1起、上升100%，死亡人数增加1人、上升100%。

（三）采矿业：发生事故1起、死亡1人，事故起数、死亡人数与去年同期持平。

（四）商贸制造业：发生事故2起、死亡2人，同比事故减少5起、下降71.43%，死亡人数减少7人、下降77.78%。

（五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：发生事故 1 起、死亡 1 人，同比事故起数减少 1 起、下降 50%，死亡人数减少 1 人、下降 50%。

二、县（市、区）事故分布情况

3 月，红塔区、江川区和新平县 3 个县（区）共发生各类事故 3 起、死亡 3 人，其余 6 个县（市）未发生事故。

1—3 月各县（市、区）事故情况如下：

	事故起数	同比		死亡人数	同比	
		+,-	+,- %		+,-	+,- %
合计	11	-8	-42.11	13	-14	-51.85
红塔区	2	-3	-60.00	2	-4	-66.67
江川县	2	-1	-33.33	2	-6	-75.00
澄江市	1	0	0.00	1	0	0.00
通海县	1	-1	-50.00	1	-1	-50.00
华宁县	2	2		4	4	
易门县	0	-1	-100.00	0	-2	-100.00
峨山县	1	-1	-50.00	1	-2	-66.67
新平县	2	-1	-33.33	2	-1	-33.33
元江县	0	-2	-100.00	0	-2	-100.00

三、主要特点

（一）一季度安全生产事故总体平稳。一季度全市共发生各类事故 11 起、死亡 13 人，事故起数、死亡人数均比去年分别下降 42.1%、51.85%。从一季度事故分布情况来看，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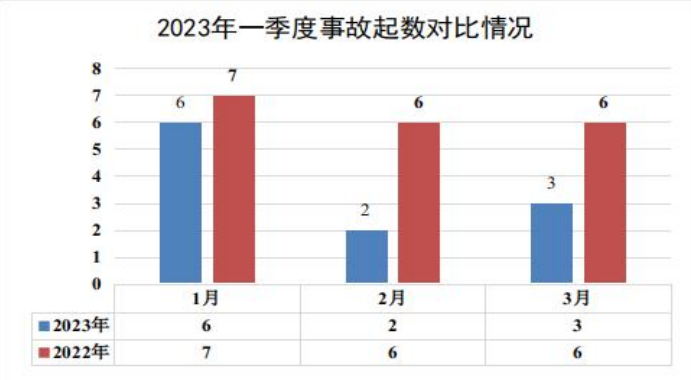

月份发生事故相对较多，共发生各类事故6起、死亡8人，2月、3月事故趋于好转，2月份发生事故2起、死亡2人，3月份发生事故3起、死亡3人。

（二）道路运输、高处坠落两类事故多发。1—3月全市交通运输业发生生产经营性道路运输事故5起(其中1月份4起，3月份1起)，死亡7人，制造业、建筑业两大行业发生高处坠落事故3起（其中2月份2起，3月份1起），死亡3人，两类事故起数占全市事故总量的72.7%，死亡人数占全市死亡人数的76.9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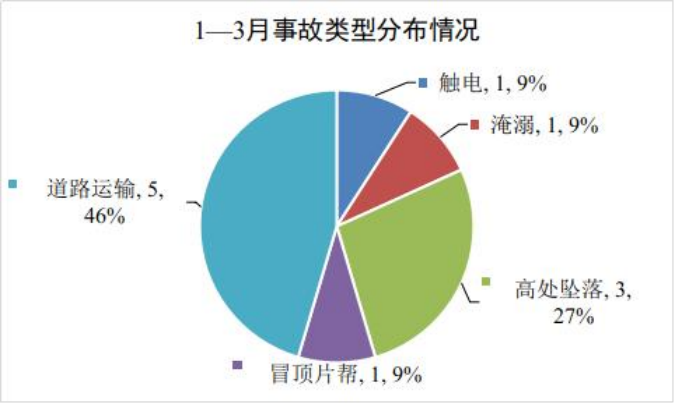

四、工作建议

针对一季度部分行业事故易发多发，特别是进入生产经营旺季后部分行业管理存在的漏洞和薄弱环节。建议近期要突出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:

（一）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责任。各级各部门要深刻汲取近期多起事故教训，进一步落实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和“三管三必须”要求，增强责任意识、忧患意识和底线思维，加强对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的分析研判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实施清单化管理，项目化推进治理，全面抓实行业领域安全风险隐患防范工作，有效防范遏制各类事故发生。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

任，严格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、三级安全培训教育、安全设施和设备管理、特殊危险作业审批管理等制度，做到安全投入到位、安全培训到位、基础管理到位、应急救援到位，确保安全生产。

（二）严格安全监管执法。各级各行业部门要结合当前安全生产季节特点，把近年来企业安全主体不落实、安全管理水平滑坡、安全投入不到位、事故隐患久拖不决以及发生过事故的企业纳入重点监管执法的范围，组织专业执法人员、借助专家技术力量，主动深入一线开展监督检查，检查过程要做到对标对表，隐患排查要做到细致深入。对检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隐患，要及时督促企业严格“五落实”隐患管理要求，并做好跟踪督促；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，要依法坚决予以查处。

（三）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工作。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、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，严格执行事故和灾害信息报告制度，切实做到任务到岗、责任到人、管理到，确保一旦出现险情，能够快速反应、果断处置、科学施救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。